

固环西分函〔2022〕75号

## 关于西吉县铁家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吉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吉县铁家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西吉县铁家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强镇铁家窑村，地理坐标：E:105° 46′ 6.09"，N: 35° 58′ 37.24"，总占地 18920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 5420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 13500m<sup>2</sup>。铁家窑水库建在葫芦河左岸支沟前庄沟出口处，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小（一）型水库，设计总库容 378.91 万 m<sup>3</sup>。工程由坝体维修加固、新建输（泄）水建筑物、原输水建筑物整修、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部分组成，工程实施后提高水库防洪能力，消除水库安全隐患。项目总投资 1145.8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0.7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17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。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要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确保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。

## 三、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

（一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机械尾气等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施工现场洒水降尘、散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，施工场界外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，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旱厕。不得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沿线沟渠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在敏感点路段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及弃土，建筑垃圾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，不能综合利

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；施工废弃土方全部运至弃土场妥善处置，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进行生态恢复，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，尽量与原地貌保持一致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实施水土保持方案，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，避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。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占地，土方分层堆放，对开挖土石方、表土采取临时拦挡防护等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回填复垦，撒草籽、种植植被，恢复至原有生态功能。

#### **四、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**

（一）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控制库周及水库上游流域的农药、化肥施用量；划定库周隔离防护带，加强点源和面源治理，沿岸禁止设立废水排放口，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。加强库区管理，制定定期巡查和水质监测制度，防止水体富营养化和水质下降。采取加强排水系统建设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等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。

（二）陆生生态保护措施。对坝体坡面及坝体周边进行绿化，加强对库区周边生物生境的保护和恢复。提前剥离和收集表土，施工结束后选用当地物种对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修复。做好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，保护库周植被，控制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，制定应急预案。定期进行应

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确保流域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，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环保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：1164222345509033XC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马宏新 13895443573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2022年9月29日